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的
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原审情况	1
(一) 案件进程	1
1. 提交申请	1
2. 立案调查	1
3. 初步裁定	2
4. 最终裁定	2
(二) 反倾销税的征收	2
三. 申请期中复审的法律依据和请求.....	2
(一) 法律依据	2
(二) 期终复审请求	3
四.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3
(一) 申请人	3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4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5
(四)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 国内产业的情况	5
五. 被调查产品	7
(一) 被调查产品描述	7
1.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名称:	7
2.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7
3. 物理和化学特性:	7
4. 主要用途: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8
(二)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8
1. 生产者	8
2. 出口商	9
3. 进口商	9
六. 倾销幅度	10
(一) 出口价格	11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1
2. 价格调整	11
(1)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12
(2)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12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2
(二) 正常价值	13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13
2. 结构价格	13
(1) 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13
(2) 利润	16
(3) 结构价格	17
(三) 倾销幅度	17

七. 结论与请求	1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19
第三部分. 确认书	20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2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201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公告》(“终裁”), 开始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 韩国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情况并未得到任何缓解, 韩国反而一跃成为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最大进口来源地, 2014年韩国多晶硅进口量高达3.5万吨, 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前(2013年)增长了65%。2015年的进口量更高达4.8万吨, 比2014年又增长了35%。韩国多晶硅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和第三方机构的分析报告均显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出口到中国市场的价格仍然明显低于其正常价值, 实际倾销幅度大幅高于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

根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下称“国内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进行复审, 并提高其相应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 原审情况

(一) 案件进程

1. 提交申请

2012年7月2日,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2年7月20日, 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40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3. 初步裁定

2013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48 号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4 年 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5 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

(二) 反倾销税的征收

根据原审终裁，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对各韩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2.3%
2. OCI 株式会社 (OCI Company Ltd.)	2.4%
3.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2.8%
4.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48.7%
5.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48.7%
6.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2.3%

三. 申请期中复审的法律依据和请求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

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商务部 2014 年第 5 号公告（本案原审终裁）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国内产业提出的期中复审申请可针对原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国家（地区）的全部出口商、生产商，也可明确将复审范围限于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

（二）期终复审请求

申请人申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四.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申请人¹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邮编：221004

电话：0516 85868888

传真：0516 83152877

联系人：吕锦标

公司名称：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斌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洪工业基地

邮编：338024

电话：0790 6761911

传真：0790 6761166

¹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联系人：王辉

公司名称：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西路1号

邮编：471023

电话：0379 68608157

传真：0379 68608157

联系人：毋克力

公司名称：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北环大道666号

邮编：404000

电话：023 64866666

传真：023 64866688

联系人：何宁

（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的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2座1901层
邮编：	100089
电话：	010—58815212
电子邮件：	wbixuan@gy-bjh.com

为申请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中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5 年
申请人产量（吨）	97,604
国内总产量（吨）	169,000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57.7%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中复审。

（四）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的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通过化学和物理方法，对工业硅进行提纯后获取的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多晶硅，英文名称为 Solar-Grade Polysilicon。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

从 2008 年开始，国内多晶硅产业即受到了来自韩国、美国和欧盟的倾销进口产品的严重冲击。至 2011 年底，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国内多晶硅企业陷入了大规模停产的严重困境。国内产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7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开始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公告》，裁定原产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终裁，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征收 2.4%—48.7% 的反倾销税。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韩国多晶硅倾销进口的情况反而愈发严重。2014 年，

⁴ 附件 4：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韩国超越德国和美国成为进口多晶硅的第一大来源地。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3 年相比，2014 年来自韩国的多晶硅进口量增长了 65%，达到 3.5 万吨。2015 年，进口量又同比增长了 35%，达到 4.8 万吨。韩国多晶硅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和第三方机构的分析报告均显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多晶硅出口到中国的价格仍然大幅低于其正常价值，实际倾销幅度远高于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

2015 年由于国外多晶硅的大量倾销进口，国内多晶硅市场价格从年初的 14.4 万元/吨降至年底的 10.6 万元/吨，累计跌幅达到 26.4%；年平均价格为 12.4 万元/吨，同比下降 22.6%。目前低于 11 万元/吨的价格已经跌破 2012 年底“双反”初裁前的历史最低点。在此价位下，仅有极少数企业的多晶硅业务能维持微利，其他企业均已陷入亏损，整个多晶硅行业再陷困难境地。

国内多晶硅产业在寻求贸易救济措施的同时，从未停止过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利用极少的投资实现了生产成本的快速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几年前的 180 千瓦时/公斤降至 80 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 120 千瓦时/公斤降至 60 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 60 千瓦时/公斤和 40 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国际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也在不断推进。江苏中能的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于 2015 年实现量产，其成本大幅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而产品纯度则远高于进口的流化床法产品。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几家在规模、技术和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截止 2015 年底，国内在产多晶硅企业仅剩 15 家，其中产能超过万吨的有 6 家⁵；这 6 家企业的合计产能占比达到 76%，合计产量占比达到 79%。中国多晶硅的龙头企业——江苏中能已被公认为在规模、技术、成本等各方面处于国际最领先的水平，其一家产量就占全国总产量的 42%。

⁵ 分别为江苏中能、新疆特变、洛阳中硅、四川永祥、大全新能源、亚洲硅业。

纠正韩国企业的不公平倾销行为不会引起国内市场的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2015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片总产量为41GW；中国多晶硅有效产能共计19万吨，实际产量为16.9万吨。仅国内现有多晶硅产能就足以满足近40GW电池片的原料需求。2015年，来自德国、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挪威、日本和沙特的进口多晶硅累计超过6万吨。即使不考虑国内产能通过进一步技改仍有提升的空间（2015年通过技改增加产能3.5万吨），现有国内产能和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也已经超出下游企业的用料需求。再者，国内十几家多晶硅企业之间已形成充分竞争关系，任何企业想在短期内抬高价格都无异于主动放弃市场。2014年以来多晶硅价格一路走低的事实已经充分说明，多晶硅市场供需的天平已完全向需求一方倾斜。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成本的不断降低，未来的多晶硅价格只可能继续下行的趋势。

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中国多晶硅企业在几乎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苦苦维持，这是不可能长期持续的。只有让企业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才能使中国多晶硅行业得以存续，才能维持光伏原料市场多元竞争的局面，才是符合下游光伏企业利益的。如果任由倾销进口产品挤垮中国多晶硅产业，则中国光伏产业链的原料基础将重新受制于人，两三家国外多晶硅企业将重获市场支配地位，中国光伏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威胁。

五. 被调查产品

（一） 被调查产品描述

1.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2.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3. 物理和化学特性：

有灰色金属光泽，密度 2.32~2.34g/cm³。熔点 1410℃。沸点 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锗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裂。加热至 800℃以上即有延性，1300℃时显出明显变形。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高温熔融状态下，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泼性。

4.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0461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4%，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⁶。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二)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1. 生产者

- (1) 公司名称：韩国 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
地 址：94, Sogong-ro Jung-gu, Seoul, 100-718, Korea
电 话：+82 2 727 9500
网 址：<http://www.oci.co.kr>
- (2) 公司名称：韩国硅业株式会社（Hankook Silicon Co., Ltd.）
地 址：9FL, Haeseong 1Bldg
Teheran-ro 504-gil (942 DaeChi-dong)
Kangnam-gu, Seoul, Korea
电 话：+82 2 562 0540
网 址：<http://www.hksilicon.co.kr/>
- (3) 公司名称：韩华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 址：Hanwha Building, 86 Che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Korea

⁶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电 话: +82 2 729 2700
网 址: <http://hcc.hanwha.co.kr>

(4) 公司名称: SMP 株式会社 (SMP Ltd.)

地 址: 190 Yecheon-dong
Nam-gu, Ulsan, Korea

网 址: <http://www.smpolysilicon.com>

(5) 公司名称: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地 址: 1236, Magong-ri, Cheongni-myeon, Sangju-si
Gyeongsangbuk-do, 740-831 Korea

电 话: +82 54 537 3106

网 址: <http://www.wjpolysilicon.co.kr>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中市油坊环太光伏园

电话: 0511-88028608/88028883

(2) 公司名称: 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66 号

电话: 0518-85159249

(3) 公司名称: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电话: + 86-21-58698899

(4) 公司名称: 上海泽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402 号西单元

电话: 021-50640455

(5) 公司名称: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外锦绣大道

电话: 0792-8325558

- (6) 公司名称：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彰德道 18
电话：022-23313095
- (7) 公司名称：东方海外物流（天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101 号
电话：022-23307760
- (8) 公司名称：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电话：021-50462391
- (9)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家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四平西道 11 号福星大厦写字楼 A 座 1401
电话：23284668
- (10)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人民路江南大厦五楼 505 单元
电话：0577-86651989
- (11) 公司名称：大连合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百年汇 B 座 618
电话：86-411-84990025
- (12) 公司名称：金坛宝力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市尧塘镇汤庄集镇沿河西路 118 号
电话：0519-82586773
- (13) 公司名称：上海晨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长治路 1008 号 2 号楼 207 室
电话：021-51610570

六. 倾销幅度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原产于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以明显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至中国，且实际倾销幅度大幅高于原审终裁所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申请人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估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5 年 1 月到 12 月韩国出口至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2. 调查期内韩国向中国出口情况⁷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5 年 1 月	3,867,031	78,548,117	20.31
2015 年 2 月	3,286,100	62,269,355	18.95
2015 年 3 月	4,223,541	77,177,155	18.27
2015 年 4 月	3,795,549	64,781,972	17.07
2015 年 5 月	4,024,979	67,362,140	16.74
2015 年 6 月	3,566,720	56,268,713	15.78
2015 年 7 月	3,854,180	60,519,269	15.70
2015 年 8 月	4,768,757	74,757,320	15.68
2015 年 9 月	4,070,888	61,897,705	15.20
2015 年 10 月	2,962,444	44,874,998	15.15
2015 年 11 月	4,686,746	66,557,899	14.20
2015 年 12 月	5,287,151	73,791,060	13.96
加权平均价格			16.30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申请人认为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⁷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申请人使用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到岸价格（CIF），不包含关税、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韩国境外环节费用

申请人从了解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代理商处了解，2015 年申请被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集装箱）运输，费用约折合 224 美元/吨（0.22 美元/公斤）；该费用已包含装货费、海运费、海运保险费和进出口报关、商检、港杂等各项费用⁸。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或比率。参照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 2%⁹，申请人暂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约占申请被调查产品 CIF 价格的 2%。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韩国境外环节费用 - 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 [16.30 \times (1 - 2\%)] - 0.22 = 15.75$$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5.75 美元/公斤

表 3.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公斤）	调整后（美元/公斤）
2015 年 1 月—12 月	16.30	15.75

⁸ 附件 8：海运费及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⁹ 同上。

（二） 正常价值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出口到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WTO《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第（iii）款也规定，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在申请书中提供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韩国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因此使用该产品的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2. 结构价格

复审调查期内，韩国具备有效产能的多晶硅企业仅有韩国 OCI 株式会社（下简称“OCI”）、韩国硅业、SMP 和韩华 4 家。其中，OCI 规模最大，投产最早；其产量占韩国多晶硅总产量的 80%¹⁰。光伏行业的权威研究机构 GTM 的报告显示，在上述 4 家韩国企业中，OCI 多晶硅的单位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之和最低¹¹。由于 OCI 代表了韩国绝大部分的多晶硅产能，也代表了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最优成本水平，因此申请人本着最有利于被调查方的原则，暂以 OCI 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作为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

（1） 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韩国 OCI 株式会社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之一，光伏行业的

¹⁰ 附件 6：韩国多晶硅企业 2015 年产能数据

¹¹ 附件 11：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5-2018：供应，需求，成本及价格》（Polysilicon 2015-2018: Supply, Demand, Cost and Pricing）

权威分析机构对其成本水平有比较准确的了解。同时，OCI 作为在韩国证券交易所（KSE）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10060.KS），其重要财务及经营信息均定期公开披露。因此，韩国的证券分析机构也长期追踪分析其主要产品——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或亏损）情况。

韩国最大的券商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 Corp.）的分析报告指出，2015 年 OCI 的多晶硅“生产成本”为 19.7 美元/公斤，“现金成本”为 16.1 美元/公斤¹²。该报告未明确定义“生产成本”和“现金成本”。按照正常理解，同时也是最有利于 OCI 的理解，新韩报告中的“现金成本”是指原料、人工、能耗等可变生产成本加销售、管理及行政费用（SG&A）之和；而报告中的“生产成本”则是在上述成本基础上增加折旧等固定成本。换言之，新韩报告中的 OCI 的“生产成本”即是《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所规定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即 19.7 美元/公斤。

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分析报告也佐证了上述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光伏行业的权威投资分析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在其《全球多晶硅供求现状及未来预测》中指出，2015 年 OCI 的多晶硅的“可变生产成本”略高于 16 美元/公斤¹³。彭博明确定义了“可变生产成本”为：“包含现金成本及日常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不包含折旧”。在此“可变生产成本”之上还要加上折旧等“固定生产成本”，才构成《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所规定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光伏行业的另一权威研究机构 GTM 在其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5-2018：供应，需求，成本及价格》中统计了全球主要多晶硅厂商的生产成本。该报告显示 2015 年 OCI 的多晶硅“现金制造成本”略高于 18 美元/公斤¹⁴。

最有说服力的佐证还来自于 OCI 自己公开披露的文件。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布的第三季度报中，OCI 公开表示“现在多晶硅现货价格低于绝大多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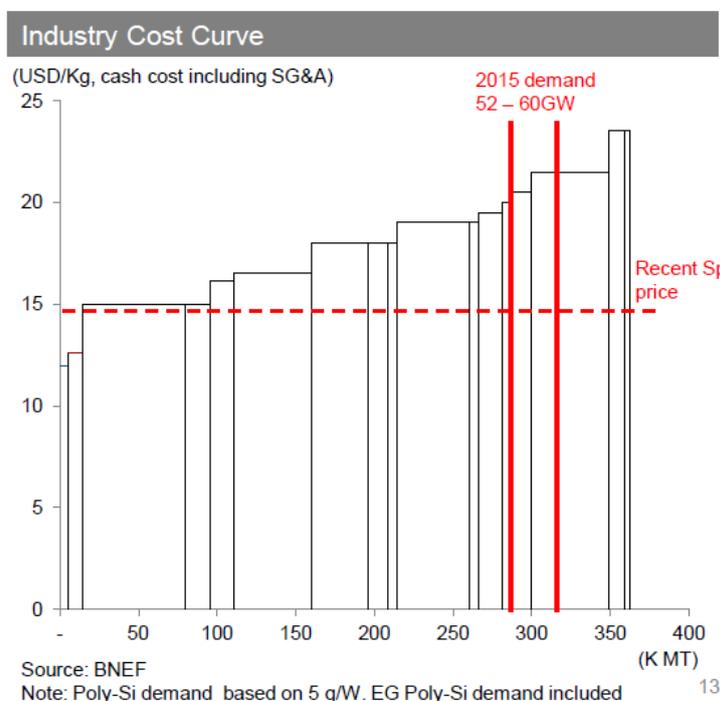
¹² 附件 9：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的分析报告（1）

¹³ 附件 10：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全球多晶硅供求现状及未来预测》

¹⁴ 附件 11：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5-2018：供应，需求，成本及价格》（Polysilicon 2015-2018: Supply, Demand, Cost and Pricing）

商的现金成本（包括 SG&A），是不可持续的”¹⁵。在这段文字下面，OCI 引用了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的全球多晶硅企业供求及成本图¹⁶。OCI 在图中标示的“近期现货价格”略低于 15 美元/公斤。虽然 OCI 在图中删除了具体企业的名称，但业内人士都可以确定图中左起第一大供应源代表 GCL（保利协鑫）的西门子法多晶硅，GCL 右侧第三个企业、出货量略小于 GCL 的就是 OCI。图中显示 OCI 的“包含 SG&A 的现金成本”（cash cost including SG&A）略高于 16 美元/公斤。这一数据与新韩报告中的“现金成本”（原料、人工、能耗等可变生产成本加 SG&A 之和）相吻合。

图 1. 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截图（1）



上述季度报除了透露了 OCI 生产多晶硅的“包含 SG&A 的现金成本”，还披露了 OCI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多晶硅的情况。OCI 在论述其多晶硅成本时，以柱状图形式列出了 2015 年 3 月—9 月的“不包含 SG&A 的制造成本”（Manufacturing cost excluding SG&A）和多晶硅现货价格曲线¹⁷。该图中的

¹⁵ 附件 12：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下载地址：

http://www.oci.co.kr/eng/invest/ir_presentation_view.asp?idx=504&pageN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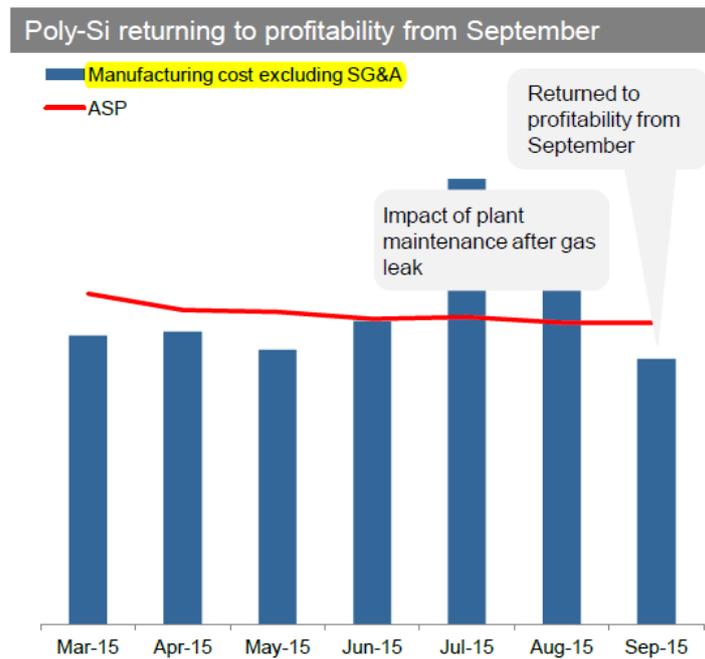
¹⁶ 图中注明来源为彭博新能源财经——“Source: BNEF”

¹⁷ 附件 12：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下载地址：

http://www.oci.co.kr/eng/invest/ir_presentation_view.asp?idx=504&pageNo=1

“不包含 SG&A 的制造成本”就是生产多晶硅的现金成本，即原料、人工、能耗等可变成本之和。图中显示，OCI 的多晶硅销售价格在 7、8 两月明显低于其“不包含 SG&A 的制造成本”；在 6 月与成本持平，在 3 月、4 月、5 月和 9 月则略高于成本。考虑到图中披露的是不包含 SG&A 和折旧的现金成本，可以确定在 2015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OCI 的多晶硅销售价格必定低于其“全成本”（现金成本+SG&A+折旧）。

图 2. 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截图（2）



综上，本着对被调查方有利的原则，可认定 2015 年 OCI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之和为 19.7 美元/公斤。

(2) 利润

计算结构价格时所采用的利润率应当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在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时的合理利润率。

OCI 公司年报及韩国券商的分析报告均显示，OCI 的多晶硅业务从 2012 年起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利润率为-12.83%¹⁸，2013 年为-32.6%¹⁹，2014

¹⁸ 附件 13：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2 年报

¹⁹ 附件 14：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的分析报告（2）

年为-3.8%²⁰。正是由于 OCI 的多晶硅的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其生产成本（COGS, Cost of Goods Sold），才造成其营业收入和营收利润率始终为负，因此在计算结构价格时不应采用上述利润率。

OCI 的多晶硅业务是其“基础化学”（Basic Chemical）业务板块的一部分。OCI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2015 年前 2 个季度其整个“基础化学”业务板块的利润率为 7.8%²¹。虽然整个板块的利润率也受到了多晶硅业务亏损的负面影响，但本着最有利于被调查方的原则，申请人暂以此作为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合理利润率。

(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数据，申请人推算的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为 **21.24** 美元/公斤。

表 4.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

生产成本+合理费用（美元/公斤）	利润率	结构价格（美元/公斤）
19.7	7.8%	21.24

(三)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复审调查期内韩国出口至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为 **33.68%**。

表 5.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16.30
调整后出口价格	15.75
正常价值（结构价格）	21.24
倾销绝对额 ²²	5.49
倾销幅度²³	33.68%

²⁰ 附件 9：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的分析报告（1）

²¹ 附件 15：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第 2 季度报告

²²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²³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七. 结论与请求

综上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出口价格仍然明显低于其正常价值，实际倾销幅度为 33.68%，远高于原审最终裁定所确定的反倾销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进行复审，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根据被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实际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8：海运费及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期中复审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期中复审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期中复审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 4: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
- 附件 6: 韩国多晶硅企业 2015 年产量数据
- 附件 7: 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 附件 8: 海运费及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 9: 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的分析报告（1）
- 附件 10: 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全球多晶硅供求现状及未来预测》
- 附件 11: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5-2018: 供应, 需求, 成本及价格》
（Polysilicon 2015-2018: Supply, Demand, Cost and Pricing）
- 附件 12: 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三季度报
- 附件 13: 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2 年报
- 附件 14: 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的分析报告（2）
- 附件 15: 韩国 OCI 株式会社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第 2 季度报告